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告 謝正賜

訴訟代理人 吳姝叡律師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黎啓雄

訴訟代理人 蔡舜宇律師

宋易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展延為民國113年12月10日上午11時30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